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墓管理、調解業務、自治事業、體育行政、民防及災害防救、原住民事務、國民教育、兵役業務、青年事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管理、公庫管理、出納管理、工商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公用事業、發包中心作業等事項。
 - 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土地行政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、人民團體、就業輔導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兒童及婦女福利、保護服務等事項。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總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-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